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251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胡欣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160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胡欣彤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又被告胡欣彤固於警詢中辯稱：我記得我有結帳等語，然查，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拿取專櫃上之皮包後即走至廁所內，待步出廁所後隨即徒步離去，並未回櫃上結帳等事實，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，是並無被告所稱已結帳之情形；又衡情消費者所購得商品於結帳之前，多會置於手中或店家提供之購物籃中，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，被告既特意於拿取上開皮包後以左手臂夾取藏匿，其顯不欲人知其自商品架上取走該等皮包，而具不法所有意圖。是被告前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，尚難採信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均非可取，犯後猶設詞飾卸，實應予非難。惟念被告其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約新臺幣1,800元（見證人劉珈妤警詢筆錄），業已返還證人劉珈妤，並與被害人立升國際有限公司達成和解、為實際賠償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和解書各1紙附卷可稽（即無庸宣告沒收），是其犯罪所生危害已稍有減輕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

前無經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茲念其僅因一時貪念，致罹刑章，而本案被害人已取回上開遭竊之物，並已與被告和解、賠償，有上述和解書在卷可參。是以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理當知所警惕，而可信其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予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（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）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水木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16075號

被告 胡欣彤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胡欣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5月30日21時23分許，在立升國際有限公司經營、位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0號1樓家樂福賣場內之專櫃，徒手竊取立升國際有限公司所有、置放在貨架上之皮包1個（價值新臺幣18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立升國際有限公司員工劉珈妤發現失竊，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報警處理，員警再調閱沿線監視器畫面，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胡欣彤於警詢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拿取上開皮包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記得有結帳云云。
2	證人劉珈妤於警詢之證述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各1份	佐證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竊取上揭物品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	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、 贓物、被告照片23張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張志杰